

#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（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）

## 第 2 章 — 風險為本的方法 2.1、2.2、2.4

### 2.1 — 引言部分

風險為本的方法是有效推行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關鍵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，意指預期司法管轄區、主管當局及金錢服務經營者要識別、評估和了解本身面對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，繼而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，期以有效管理和減低風險。風險為本的方法讓金錢服務經營者能夠更有效分配資源，並採取與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預防措施，務求以最有效的方式着力於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。因此，當金錢服務經營者制訂和執行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、程序及管控措施（下文統稱為「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」）時，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，以管理和減低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

### 2.2 — 機構層面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

機構層面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，讓金錢服務經營者了解本身如何受到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影響，以及所受影響的程度。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，以識別、評估和了解其本身與下方有關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：

- (a) 其客戶；
- (b) 其客戶所屬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；
- (c) 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；及
- (d)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產品、服務、交易及交付渠道。

### 2.4 — 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

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，應顧及一系列因素，包括：

- (a) 客戶風險因素，例如：
  - (i) 其目標市場及客戶類別；
  - (ii) 識別為高風險的客戶數目及比例；
- (b) 國家風險因素，例如：
  - (i) 所面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（不論是透過本身的活動抑或客戶的活動），尤其是由各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有組織罪行活動相對頻仍及 / 或尚未建立有效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；
- (c) 產品、服務、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，例如：
  - (i) 其業務的性質、規模、多元程度及複雜程度；
  - (ii)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點，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；

- (iii) 其交易量及交易規模；
  - (iv) 交付渠道，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，金錢服務經營者依賴（或獲准依賴）第三方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及金錢服務經營者運用科技的程度，以及此等渠道所面對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；
- (d) 其他風險因素，例如：
- (i) 可供運用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資源的性質、規模及質素，包括可在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持續接受培訓及進修並具備合適資格的員工；
  - (ii) 合規及監管的發現；
  - (iii) 內部或外部審計的結果。